

#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8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636500號函訂定  
112年5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471300號函修正  
113年1月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097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研擬本市動物保護政策相關事宜，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動物保護相關政策之研擬及諮詢。
- (二) 動物保護工作執行之檢討。
- (三) 其他有關動物保護政策之建議及宣導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府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- (六) 專家學者四人。
- (七) 相關動物醫療、產業及動物福利團體代表六人。
- (八) 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八款委員不得為同一性別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定代理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

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人員列席。本小組視審議事項之需要，得實地訪查。

九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；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市動物保護處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，辦理本小組各項事務。

十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